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2〕6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硕博连读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6月8日

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我校硕博连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选拔原则及时间

第二条 选拔原则。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全面考核和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选拔出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范围内申请，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对基础扎实、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可以跨学科门类申请，经招生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选拔时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两次，分别在6月和11月进行。拟录取的学生，次年9月取得博士生学籍。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选拔考核

第四条 选拔对象。全日制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可按两种方式实施：第一种是不申请硕士学位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第一种硕博连读），申请时间为硕士生第二、三学期。第二种是申请硕士学位并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第二种硕博连读），申请时间为硕士生第四、五学期。对申请第二种硕博连读者，其硕士论文原则上要在第五学期末完成。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阶段未受到过校级以上处分。
2.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大学本科阶段取得学士学位。
4. 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实践除外），初修无不及格科目。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 CET-6 成绩 \geq 425 分；或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外语成绩不低于 60 分（免试研究生视为不低于 60 分）；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英语能力的考试成绩（如：IELTS 6.0、TOEFL 80 分、PETS5 50 分）。
6.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具体分类见附件）、专利或在挑战杯、互联网+、研究生数学建模等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中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者（同一奖项多名参与者时排名前 2）优先考虑。
7. 符合学院规定的其他学术性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审核内容。

1. 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核

硕博连读考核小组应重点考查申请人的学习能力、科研实践及创新能力的表现，对申请专业领域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及本学科前沿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考查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发表的论文情况、学术活动经历、本人自述情况等。对于学生提供的学术成果由学院审核鉴定，排除有抄袭、

造假、冒名或有名无实的学术成果。考核小组应根据申请人资料考查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并根据申请人自我汇报的科研工作对申请人进行提问。

2. 英语能力考核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提供的英语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无相关材料者，若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放宽要求。考核小组可采用英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或以书面考核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学院考核小组制定。

3. 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

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也是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基本要求和重要考核内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等方面都应纳入考查范围。

第四章 申请及选拔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申请人本人向报考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推荐，对其综合素质、能力和学术潜力做客观评价，并由相关博士生导师在《申请表》上签署是否接收的初步意见。申请者须将《申请表》、《专家推荐书》等相关附件材料按时提交给报考学院，逾期不受理。

第八条 学院考核。

(1) 制定学院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含招生领导小组组成、招生计划、专业能力考核办法及申诉渠道等，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提前报研究生院审核。

(2) 成立考核小组。学院组织成立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组组长由院长或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组成。

(3) 考核要求。考核可采用 PPT 汇报等形式，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并有现场记录。考核小组根据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确定总成绩，由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成绩，讨论审定拟录取人选。

第九条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人选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信息填报。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公示的硕博连读学生，须根据研招办通知要求，在研招网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进行填报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经公示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学生，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经批准第一种硕博连读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录取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是我校当年遴选上岗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 1 名。

第十三条 博士学制为四年（从取得博士生学籍算起），学制内享受博士生待遇。如申请提前毕业，须达到《南京林业大学

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修订）》的相关要求。最长学习期限以《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加强拟录取硕博连读生的培养和管理。各学院应通过多种方式对拟录取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和跟踪考查，重点培养考查综合素质和科研能力，对考查不合格者或导师提出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须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如果本人申请放弃资格，须在5月底之前提出申请，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因各种原因未能使用的硕博连读招生指标不再返回导师及学院，由学校统筹。

第十五条 监督与回避制度。学校对硕博连读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生在申请硕博连读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是否与所报考博士生导师存在亲属或利害关系。导师不得接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人博士生，且不能参加相关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上规定如与上级最新出台的文件政策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最新文件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分类表